

各有关单位：

根据学校工作总体部署，新一轮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述职答辩工作将于近期启动，根据《华中科技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暂行办法》（校人〔2017〕2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述职答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述职答辩时间

每位申报人述职时间不超过**5分钟**（使用PPT展示），回答问题一般不超过**2分钟**。

二、述职内容建议

（1）思想政治表现及师德师风方面的情况；

（2）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工作实绩，包括**任现职**以来承担的主要工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取得的突出成绩等；

（3）思政管理相关研究工作情况，包括**任现职**以来在思政管理相关领域从事研究工作取得的创新成果、解决的实际问题、产生的影响和效益等；

（4）聘任后的工作思路及设想。

申报人可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岗位职责突出各自工作重点和工作业绩。

三、有关说明

（1）述职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各单位将本通知打印后送达申报人，并请申报人按要求认真做好准备。

(2)原则上由申报人本人述职答辩，若因特殊原因由他人代述职，请申报人提交书面说明，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并请单位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签字后，提前交校聘办备案。

(3)所有成果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且与现职工作相关。“任现职”时间为：申报研究员人员可从任教育四级及以上职员时间或任事业五级职员时间或任正处职务时间三个节点中选取最早的一个；申报副研究员人员可从任教育五级及以上职员时间或任事业六级职员时间或任副处职务时间三个节点中选取最早的一个。

校聘办

2023年12月7日